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独立意见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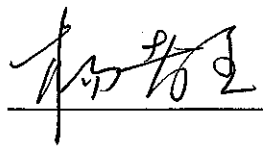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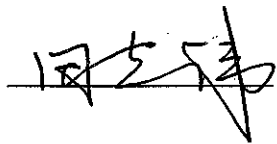
因此，同意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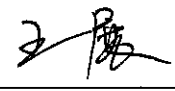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孝全： 

田志伟： 

王 展：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